

湛江市商务局关于省级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项目“推进消费环境改造提升专题”资金分配计划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省级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22〕56 号）、《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省级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湛商务〔2022〕153 号）文件规定，对我市成功申报广东省第三批示范步行街（商圈）项目的申报主体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25 万元奖励。经我局初审推荐、第三方评估，省商务厅将赤坎区金沙湾商圈确认为第三批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（商圈）。据此，拟在省级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项目资金中，安排给赤坎区金沙湾商圈（承办单位：赤坎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）奖励资金 125 万元。

现对以上资金分配计划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 日，共 7 天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

情况的，请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。

联系方式：湛江市商务局电话：3620770。